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555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9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400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54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婵、谢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